

昆明学院 2019-2020 学年下学期 课程评价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有效落实《昆明学院学分制综合改革方案》，充分发挥课程中心的课程评价职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围绕课程目标导向、提升教师能力、强化激励机制，以建立完善课程准入、评价、退出机制为抓手，切实增强课程评价环节的科学性、客观性与公正性，促进打造“金课”，杜绝“水课”，让更多课程优起来，更多教师强起来，以课程评价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评价目标

以“双万”计划为契机和导向，围绕昆明学院学分制综合改革，加强课程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课程和教师的准入、评价、退出机制，通过课程目标清晰化、教学条件标准化、教学过程规范化、课程建设特色化等重要指标的精准对标建设，力争到2023年，使全校各专业核心课程总量的15%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开设课程总量的50%达到全国平均水平，30%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三、评价原则

(一) 独立性原则。所有课程校级评价以校外专家评价为主导，独立、客观、公正地对课程建设及教师教学情况进行审阅、评价及建议。

(二) 客观性原则。参与评价的课程及教师须提供客观、真实、有效的评价材料，确保提供材料与实际情况相符合。

(三) 全面性原则。校级课程评价以新开课程全覆盖、学科专业全覆盖、课程性质全覆盖、教学形式全覆盖的原则展开；院级课程评价以本单位开设课程全覆盖的原则展开。

(四) 示范性原则。以专业核心课程、通识课程优先评价，优秀获奖课程率先评价为原则。参与校级评价的课程，须提出在上一轮云南省专业综合评价中级别更高的外校对标课程，课程中心将邀请该对标学校的相关课程专家作为课程评价专家组成员。参评课程原则上须实行教考分离。通过评价，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优质课程和课程优秀教师，并在全校范围内示范推广，从而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实现课程水平全面提升。

(五) 评课与评教相结合原则。本学期评价工作采取课程评价与课内教师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即分别对课程及其主讲教师团队进行等级评价，从而保证评价的全面、公正和客观。

(六) 分类分层原则。根据课程类型（线下课程、线上

线下混合式课程、实践课程)、课程性质(通识课、专业课)、申报形式、课程质量,对全校课程进行分类分层评价。本学期重点评价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专业核心课程和通识课程。课程评价分为校级评价和院级评价,校级课程评价依照本办法执行,院级评价为开课学院参照本办法开展评价,院级评价优秀课程推荐进入校级评价。已被认定为国家、云南省一流的课程,无需进行校级评价,直接享受学校一流课程的各项待遇。已进行校内评价的课程又进行了更高层级的评价,评价结果按就高原则认定。

(七) 优课优酬,优教优酬原则。对获评A级、B级课程团队和A级、B级教师,学校均给予绩效奖励。评为D级或D级以下的课程团队和教师,学校将进行退出预警和绩效扣减。

(八) 平稳性原则。课程评价工作从实际出发,考虑学校现实条件,注重评价实际效果,科学安排工作进程,处理好发展、改革和稳定的关系。

四、课程评价机构

(一) 校级评价。学校成立课程评价指导委员会,校长任主任,分管副校长任副主任,成员为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课程中心。学校课程评价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课程评价工作方案、审定课程及教师评价指标体系、审议课程及教师评价结果,审核评价专家库名单、指导

建立课程评价专家库、指导各学院开展院级课程评价等。

组建学校课程评价专家团队，下设各学科专家组。通识课程按照思想政治类、外语类、信息科学类、数学类等课程类别设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程按照学校 11 个学科门类设组，每门课程评价专家组不少于 3 人（校内专家 1 人+校外专家 2 人）。评价专家组成员应具备正高职称，或为该课程的教学专家、教学名师，具有该课程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相关教研成果。专家评课评教原则上匿名评审。

新增课程准入评价由课程评价指导委员会组织校内专家完成。

（二）院级评价。参照学校评价工作办法，学院成立院内课程评价组，负责对开设课程开展新开课教师准入评价和课程等级评价，学期评价计划、方案和评价结果向学校课程中心报备，同时向学校择优推荐参评课程。

五、课程准入评价

（一）新开课教师准入。新开课教师须符合《昆明学院教师新开课管理规定》（昆院教[2016]21 号）的相关要求，并完成该课程一轮助教工作。

1、评价范围。2020-2021 学年上学期新开课教师。

2、评价流程。（1）新开课教师所属教学单位对新开课教师进行院内考核评价；（2）院内评价合格后，新开课教师须于开课前一学期第 16 教学周以前向教务处师资科提交开

课申请，教务处对其进行材料初审并给出审核意见；（3）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由所属学院安排教学任务；（4）教师开课学期，相关学院和课程中心组织督导分学期初、中、末三个时段选择性随堂听课，并提出反馈意见督促教师对教学进行改进，同时督导对教师前一个时段的整改落实情况做出反馈，督促教师持续改进教学。

3、评价材料。（1）《昆明学院新开课教师申请表》（附件1）；（2）相关资料（教师简历、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教案、PPT或讲稿）（以上资料必备）、高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3）学院开展准入评价材料。

（二）新增课程准入。

1、评价范围。因各种原因，各专业对2019版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而新增的课程。

2、必备条件。（1）该课程能够有效支撑人才培养目标，围绕课程体系提出课程计划与培养目标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即从培养目标角度说明该课程对学生将来是否符合毕业要求，从知识、能力、素质三方面提出学生应该具备的学习成果；（2）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3）教学团队主讲教师不得少于2人，且均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一年以上教学经历的博士；（4）具有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5）根据教学大纲，实践教学条件满足教学的需要。新增课程满足上述条件后，

所属专业可向教务处提出开课申请并向课程中心提交评价材料。

3、评价流程。(1) 学院提前一学期向教务处、课程中心提交新增课程申请表；(2) 教务处、课程中心组织校内专家论证新增课程与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的关联性；(3) 课程中心根据《昆明学院新增课程准入评价表》(附件 2) 对相关材料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录入教务系统，由所属学院安排教学任务；(4) 相关学院和课程中心组织督导分学期初、中、末三个时段选择性随堂听课，并提出反馈意见督促教师对教学进行改进，同时督导对教师前一个时段的整改落实情况做出反馈，作为教师最后准入的依据。

4、评价材料。(1)《昆明学院新增课程申请表》(附件 3)
(2) 附件材料(教材、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六、课程、教师等级评价

课程评价对标国家一流课程、云南省一流课程，校内课程评价分为 A、B、C、D 四个层级。按照评课与评教相结合原则，在课程等级评价的同时，开展课程主讲教师团队等级评价，也分 A、B、C、D 四个层级。主讲教师四个等级与评价课程相对应，教师评价应与课程评价相匹配，教师若主讲其它课程，原课程教师等级评价无意义。

（一） 评价范围

2019-2020 学年下学期开设的本科课程，以建立优质示范课程为导向，本学期评价课程以专业核心课程、通识课程为主，优秀获奖课程率先评价。

（二） 参评课程教师团队基本要求

1. 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在编教师，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
2. 同一专任教师不得承担多于 2 门课程的课程负责人。
3. 同一专任教师不得承担多于 3 门课程的主讲教师。
4. 每一课程团队不得少于 3 名主讲教师(含课程负责人)，且每位主讲教师均具有相关学科背景。
5. 每位主讲教师主讲该门课程至少 1 轮。

（三） 评价流程

1. 评价课程和教师确定。本学期开展两轮校级评价，第一轮由课程中心、教务处择优确定 2019-2020 学年下学期开设的本科课程 6 门。第二轮校级评价的课程由各学院根据“云南省 2018 年各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在评为 C 级的专业中推荐一门课程参与校级第二轮课程评价，课程中心通过对申报材料初审择优确定。

2. 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团队报送材料。

3. 课程中心组织完成材料初审。对达到条件的课程将进入评审程序，对未达到条件或申报材料不完备的课程予以退

回。

4. 教学视频录制。参评课程及教师须配合课程中心录制如下视频材料：（1）课程负责人 10 分钟“说课”视频；（2）所有主讲教师各 45 分钟的教学实录视频。所有教学视频可由教学团队在录播教室自行录制，也可通过课程中心安排的专业录制团队进行统一录制。具体录制日程和相关要求课程中心将在确定参评课程名单后另行通知。

5. 课程中心组织完成学校督导组评教、学生评教等相关信息的采集。

6. 课程中心组织专家评价。

7. 通过学校课程评价指导委员会审议并公示。

（四）评价指标和材料

1. 课程评价指标。《昆明学院课程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4）主要包含教学理念、教学团队、课程目标、课程教学设计、课程内容、教学组织与实施、课程管理与评价等 7 项一级指标，22 项二级指标。

2. 教师评价指标。《昆明学院教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5）主要包含教学资料、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 5 项一级指标和 17 项二级指标组成。最终得分由专家评分、督导评分、学生评分（含近两年毕业学生代表）、教师自评四项分数按权重综合取得，权重比例依次为 0.5、0.2、0.2、0.1。

3. 评价材料

(1) 《昆明学院课程评价申报书》(附件 6)

(2) 相关附件(详情见申报书)

(五) 评价等级及运用

课程及教师评价结果各分为 4 个等级。课程等级中,自 2016 年后,已被认定为国家和云南省精品课程或一流课程,无需进行校级评价,直接依次定级为 A+级和 A 级,校内评价最高等级为 A-级。具体运用及反馈情况如下:

1、课程等级

A 级课程。校内 A 级课程包括 A+、A、A-三个层次,其中 A+级为已被认定的国家精品课程或一流课程;A 级为已被认定的云南省精品课程或一流课程;A-级为校内评价的最高等级,评价分数 91-100 分。以上三个层次结果有效期四年,期间 A 级课程享有以下待遇:(1)按学校制定的 A 级课程奖励标准,分别对 A+、A、A-三个层次进行奖励,以上奖励将于校内评价当年一次性发放,由课程团队组织分配;(2)A-级课程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评选;(3)课程建设中学校将在政策和经费上予以优先支持。

作为优质示范课程,学校 A 级课程团队有责任和义务进行课程示范和推广。

B 级课程。评价分数 81-90 分。评价结果有效期四年,

期间该类课程享有以下待遇：（1）按学校制定的 B 级课程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并于评价当年一次性发放，由课程团队组织分配；（2）第三年可申请晋级评价；（3）按省内一流预备、校内一流课程标准进行课程建设，建设中在政策和经费上予以支持。

C 级课程。评价分数 71-80 分。评价结果有效期四年，期间该类课程不予奖励。

D 级课程。评价分数 60-70 分。评价结果有效期两年，期间该类课程须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第三年课程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其进行整改评价，若评价结果仍为 D 级，学校将对该课程启动退出预警。

2、教师等级

该教师等级为教师所授申报课程等级，同一教师讲授其它课程，该等级无效。教师在该课程授课期间获得以下相应待遇，未授课期间不享受以下待遇。

A 级教师。评价分数 91-100 分。评价结果有效期四年。期间该类教师享有以下待遇：（1）评价结果有效期内，按学校绩效改革方案，该教师额外发放在原基础上按一定比例上浮的课酬；（2）在学生选课系统挂牌为该课程 A 级教师。

B 级教师。评价分数 81-90 分。评价结果有效期四年，期间该类教师享有以下待遇：（1）评价结果有效期内，按学校绩效改革方案，该教师额外发放在原基础上按一定比例上

浮的课酬；（2）第三年可申请晋级评价；（3）在学生选课系统挂牌为 B 级教师。

C 级教师。评价分数 71-80 分。评价结果有效期四年，评价等级结果不予以公示，学生选课系统不予以挂牌，期间该教师课酬保持不变。

D 级教师。评价分数 60-70 分。评价结果有效期两年，期间该教师须根据专家意见对教学进行改进，且课酬在原基础上按一定比例下浮。第三年课程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其教学水平进行再次评价，若评价结果仍为 D 级，该教师将暂停开课，并启动课程教师退出机制。评价等级结果不予以公示，学生选课系统不予以挂牌。

七、课程退出机制

为严把课堂教学质量关，坚决杜绝“水课”及因人设课等现象，建立课程退出工作机制如下：

对于在课程等级评价中，被评为 D 级以下或连续两轮被评为 D 级的课程，课程中心、教务处将结合评价专家的定级意见对该课程提出预警，教学单位须结合具体原因对课程进行为期一年的全面整改。

对于在教师等级评价中，被评为 D 级以下或连续两轮被评为 D 级的教师，将暂停其授课，由其他教师替代。课程中心、教务处将结合评价专家的定级意见对该教师提出退出预警，教学团队和教师本人须结合具体原因进行为期一年的教

学水平整改，一年后课程中心将组织专家对该教师进行再次评价，若评价结果仍为 D 级以下（含 D 级），该教师将退出教学岗位。

八、经费保障

根据“优课优酬，优教优酬”的原则，将给予本科教学、课程评价效果好的课程及教师，学校每年设立绩效奖励专项经费、校内外专家评审工作经费、视频录制及制作费、工作管理费等专项经费，以保障课程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

1. 昆明学院教师新开课申请表
2. 昆明学院新增课程准入评价表
3. 昆明学院新增课程申请表
4. 昆明学院课程评价指标体系
5. 昆明学院教师评价指标体系
6. 昆明学院课程评价申报书

昆明学院

2020 年 4 月